

# 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审核同意书

浙卫(03)网审〔2015〕041号

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:

你单位提交的《浙江省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审核表》及有关材料悉。根据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92号)和卫生部令 66号《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经审核,你单位提供的材料基本符合有关要求,同意依法开展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,请你单位及时到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办理相关手续。

你单位网站建成后,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互联网的法律法规,不得从事网上诊断和治疗活动;提供的医疗卫生信息必须科学、准确,注明信息来源;登载或转载卫生政策、疫情、重大卫生事件等有关卫生信息时,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;有关医疗卫生及健康相关产品的广告信息,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审批的内容进行登载,不得扩大宣传功效或治疗作用;禁止制作、发布和登载含有封建迷信的信息、虚假信息和其它不健康信息。

注册内容如下:

网站(频道)名称	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
服务类别	√1. 普通      2. 性知识      3. 性科研
服务性质	1. 经营性      √2. 非经营性
网 址	http://www.hz7hospital.com/
网站IP地址	/
注册有效期	2017-8-9

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2015年8月10日

